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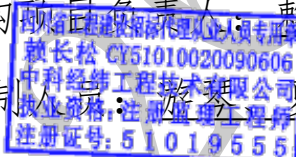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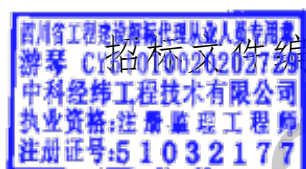
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 一批次)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赖长松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监理 / 标段已由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以成东战略发【2023】第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东战略发【2023】第9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批次项目新建电力管廊总长约610m，其中明挖段长度为50m，规模为2.5x3.1m(宽x高，净空尺寸)，顶管段长度约560m，规模为d3200。全线设有机电通风口3座、自然通风口3座、端头出线井1座。

2.3 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勘察、设计、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50日历天。中标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至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质量保修期期限以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为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工程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施工和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及对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范畴内的项目监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各要求或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项目业主的解释和要求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636036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B 栋 1F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28-6736990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一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赖先生

项目负责人：赖先生

电 话：028-6777596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未来设计艺术中心B栋1F</u> 联系人： <u>朱先生</u> 电话： <u>028-673699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K区15栋一楼</u> 联系人： <u>赖先生</u> 电话： <u>028-67775960</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369</u>
1.1.5	建设地点	<u>成都市东部新区</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工程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施工和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及对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范畴内的项目监理工作。</u> <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u>

1.3.2	★监理服务期	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勘察、设计、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50日历天。中标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至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质量保修期期限以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为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3	★质量要求	<u>满足招标人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各要求或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项目业主的解释和要求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

		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2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

		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等（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

		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u>40790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0.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
--	--	--

		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	---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

		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

		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

		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3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

		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1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收费标准计取。</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

		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满足下列情形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0%，或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u>有效投标人：<u>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外）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	--	--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补充条款 1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2	补充条款 2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评分类的证明材料，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材料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获得相应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了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但不得因此而否决投标。本招标文件其余地方表述与此不一致的，均以此条为准。
3	补充条款 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

		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本招标文件其余地方表述与此不一致的，均以此条为准。
4	合同约定	本项目合同以系统上传合同附件为准。
5	增值税税率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含国内增值税金额，投标时增值税税率按 6%考虑
6	定标程序	（1）定标答辩，按答辩流程组织；（如有）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定标会纪律； （3）宣布定标监督有关人员组成； （4）宣布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定标会议开始。①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评标报告、核查记录、答辩记录（如有）、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③定标。定标委员

		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制定标的需进行投票、唱票和计票。④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	---

2026136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工期：_____日历天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监理人员配置： <u>1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1.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	

		评分项总分的 <u>70%</u>，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上一步骤中，未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时，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若所有投标人均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则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以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考虑全面，有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6~5.1 分，良得 5~3.1 分，一般得 3.0~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以安全控制措施完善、考虑全面，有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6~5.1 分，良得 5~3.1 分，一般得 3.0~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以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考虑全面，有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6~5.1 分，良得 5~3.1 分，一般得 3.0~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造价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 6~5.1 分，良得 5~3.1 分，一般得 3.0~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以监理重点难点分析考虑全面，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分，

			优得 6~5.1 分，良得 5~3.1 分，一般得 3.0~1.1 分，差得 1~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对安全、文明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结合自身经验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需包含但不限于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的安全控制措施等）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 10.0~7.6 分；良得 7.5~5.1 分；一般得 5.0~2.6 分；差得 2.5~0.1 分；无得 0 分。
注：1、监理大纲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监理大纲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0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监理大纲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监理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具有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监理员	具有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或监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2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 3.1.6 项业绩要求得 4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工程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中若无法体现相关数据，则不予认可。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

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61369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班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班子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13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613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0261369

合同以此为准

合同编号: 【 】

【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
2. 工程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批次项目新建电力管廊总长约 610m, 其中明挖段长度为 50m, 规模为 2.5x3.1m(宽 x 高, 净空尺寸), 顶管段长度约 560m, 规模为 d3200。全线设有机械通风口 3 座、自然通风口 3 座、端头出线井 1 座】**。本建设内容为成都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及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一部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选（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比选（招标）文件及期间往来文件（如有）；
6. 比选申请（投标）文件（如有）；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或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监理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高于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率【 %】的情况，本项目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相应调减/调增，调整时间以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

以上价款为已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监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服务酬金、监理人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及税费，以及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合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结算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结算监理服务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0.6×规模调整系数【0.95】×（1-中标下浮率）（中选下浮费率=1-比选报价/最高限价×100%）。其中，工程监理服务计费基础以经委托人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如有最终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作为计费依据。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注：中选（中标）下浮费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六、期限

自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勘察、设计、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50日历天。监理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至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质量保修期期限以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为准），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个月【勘察、设计阶段不单独计算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在监理人完全履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委托人不负责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等内容。

八、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项目业主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各要求或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若合同签订后，有新发行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与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项目业主的解释和要求为准。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成都东部新区____。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三岔街 6 号

住所：【 】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172 2018 7223

账 号：【 】

电 话: 028-67369909

电 话: 【 】

传 真: 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

电子邮箱: _【 】_

电子邮箱: _【 】_

202613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期间往来文件（如有）；
6. 投标文件；
7. 其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

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

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条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

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工程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施工和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及对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范畴内的项目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至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期限以本合同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为准）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及委托人设计、勘察、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监理管理办法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对实施单位进行处罚；

（3）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第 2.1.4、2.1.5、2.1.6、2.1.7 条：

2.1.4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核质量文件，核实质检数据，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有效的检测手段、及时准确的数据收集统计和科学的分析方法，使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促使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通过高标准的设计、高水平的管理、高质量的施工，达到合格验收质量要求。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质量管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检测工具，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的验收标准，参加各工序及部位的隐蔽验收，核查批次、分项工程质量。组织和参加各分部工程的验收、单位工程的初步验收、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总体工程的综合验收（按照工程进度及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负责及时的检查和督促总承包人的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和审查）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及时的准确的提出该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

(3) 加强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重要关键工序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提早消除影响质量和进度的隐患，满足委托人对本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4) 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各专业监理人员应该严格按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去检查工程质量，对施工中经常出现的建筑质量问题应有足够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提醒承包人重视和杜绝此类质量问题的发生。若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委托人使用过程中发生上述工程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内，经委托人检查和有关部门鉴定确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或引起的质量问题（或监理未能发现或未能监督的或监理不力的），每发生一次则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监理人任一期监理费或（和）监理质量保修期服务费或（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监理人应另行支付。

(5)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随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

(6) 依据总承包人出具的勘察点位布置图，对现场详细勘察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

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及补充文件。

(7) 监理相关工作需遵守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监理人认可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对监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版本为准。

2.1.5 监理服务目标：在确保安全生产、节省投资的前提下，保证工程质量达合格要求并按合同工期完工。对工程项目应按“三控三管一协调”全面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投资控制

监理人应对项目投资采取全过程控制：

(A) 项目投资的事前控制

(a) 熟悉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找出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制定出控制方案和措施。

(b) 预测工程风险，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出防范性对策，避免或尽量减少向委托人及代建业主索赔的发生。

(B) 项目投资的事中控制

(a)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月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计量，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台账。

(b)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付款申请，并将审查意见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批，对未经监理人员签认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拒绝签认付款。监理人的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c) 对于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前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如需要增加投资，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d) 严格现场签证：对需要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停窝工、用工、机械、材料代用、材料调价等均经专业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批准。

(e) 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工程费用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的有效措施。

(C) 项目投资的事后控制

(a)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并提出审核意见，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

(b) 公正的处理委托人及代建业主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2) 进度控制

(A) 监理人在组建机构时，应配置专职的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对现场进度进

行统计和控制。

(B)第一次项目例会后【7】日内，监理人应及时明确施工单位编制进度计划的时间、格式、深度、上报份数等相关内容，并在监理内部明确逐级审批责任。监理人要确保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合理、可控，并将审批后的项目进度计划报委托人备案。

(C)监理人员在审批开工报告时，应同时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安排，不符合合同要求及实际客观条件的，应要求施工单位修改。

(D)施工进度计划应按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要求编制，明确每月或每季度完成工程实物量，以便对节点进行控制，对计划的实施与实际进度的偏差进行对照比较。

(E)总监理工程师应每月召开例会，每月召开例会前应先对工程实体的形象进度进行调查，将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较，分析计划与实际进度的偏差，初步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在召开例会上，就工程进度纠偏措施进行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完善。

(F)监理人员在现场的检查过程中，随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进度滞后，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施工单位整改不力或无具体的改进措施时，监理人员应及时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

(G)项目监理人应根据进度控制方案，定期编制进度分析报告对各个工点存在的进度偏差进行统计和分析，明确进度超前或滞后的具体偏差，分析产生的原因，将报告上报项目管理机构，并及时通报施工单位。

(H)监理人员应根据会议纪要要求或专题报告精神，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纠偏措施进行跟踪，督促其根据会议要求予以落实。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委托人有权就项目节点工期滞后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3) 质量控制

(A) 监理人建立以总监负责的全员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监理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B) 监督承包人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C) 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条文及施工合同约定，对所有施工质量活动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施工工法和施工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和事后检验等监理工作环节控制工程质量。

(D) 检查承包人现场检验设施、人员，技术条件等情况。

(E) 对承包人从事施工，安全，质检材料等岗位和施工设备操作等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和认可，对不称职或违章、违规的人员，可要求暂停或禁止在本工程中工作。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合格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F) 审批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控制网和原始地形图的施测方案，并对施测过程进行监督。对测量成果进行签认或与委托人一起参加联合测量，共同签认测量成果。对承包人在开工前实施的施工放线测量进行抽样复测或与承包人进行联合测量。

(G)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艺参数试验方案，对现场试验实施监督。审检试验结果和结论，并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的工法进行施工。

(4) 合同管理

监理人应强化合同管理，监督承包人全面履行工程项目各合同。根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条款，公平、公正处理合同问题，使工程项目在合同的约束下实现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目标的要求。

(5) 信息管理

监理人应对工程建设中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加工、传递、使用及存储的全部管理，使有关人员及时、准确获得相应的工程信息。

为了确保信息质量，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规定、通知等文件要求各方整理，编制、传递各种信息。若文件编制粗糙、资料不全，信息不准或重要内容欠缺，监理人应要求补正、增加信息数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文件编制粗糙、资料不全，信息不准或重要内容欠缺而监理人未及时补正增加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凡需要存储的信息，必须按规定进行分类，按工程信息编码存储，应管理有序，便于管理。

(6) 安全管理

(A)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必须根据要求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监督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生产监理的预控和预防工作。

(B)督促施工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使各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人。

(C)监理人建设项目在编制监理规划时，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理内容，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及时修改补充。

(D)对于大中型建筑工程要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该细则中要有安全监理的章节，监理人要结合工程实际，明确各位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监管部位和职责。

(E)监理人员要深入工地、巡视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记好监理日志，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按照整改—暂停—报告的程序，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F)监理人每月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已发现安全问题的处理情况。

(G)凡新组建的项目部开工初期必须进行集中安全生产培训；跨年度工程的项目部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学习。

(H)监理人员要接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对工地安全生产的指导，主动配合、改进工作。

(I)监理人应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安全生产监理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归档、备查。

2.1.6 现场监理相关工作的考核按照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若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进行，如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或更新监理机构考核制度，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委托人发布或更新的考核制度。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考核制度的约束，愿意按照考核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2.1.7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工作转让、擅自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 条变更为：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含其附件和实施标准等），包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规范；

(2)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 经监理机构签发实施的设计图纸与设计技术要求；

(4)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四川省或四川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质

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办法，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2.3.5 条变更为：

2.3.1 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专业配套，并按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2.3.2 监理人员

（1）工程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能胜任其工作或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接受委托人扣除违约金后，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一致。不按投标（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限期内整改，且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3）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委托人要求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并经委托人审核确定，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设计监理、勘察监理、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按投标（比选申请）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内业人员，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各主要岗位的监理和管理人员的资历（包括人员数量）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按委托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为止。

（4）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机构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且影响了对过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增加人员，通知后 10 日内如未增派，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在监理服务期间，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专业搭配不合理等），委托人有权下发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拒不执行，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3.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必须在施工期间长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的（迟到或早退超过 60 分钟的按缺岗处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处理。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3.5 现场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必须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工作需要时夜间必须安排加班，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已经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委托人检查监理人未安排值班或加班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增加第 2.3.6 条：

2.3.6 监理人在本项目承担监理业务期间，必须给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监理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社保或其他人身伤害保险），且相关费用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自行安排监理人员食、宿，不得要求总承包人/承包人提供。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在工程质量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 在工程进度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

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 在工程费用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形象进度审核。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审定权。

(4) 在合同管理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5) 监理人在委托人事先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6) 监理人应当做好现场监理日志及相关工作记录，对于项目工期、工程质量等应作为独立第三方客观、真实、公允予以记录。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提出合格履约的要求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在项目工期、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等事项上缺少监理记录，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任何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索赔不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变更为：

2.5.1 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监理人必须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份数为 4 份，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供监理月报 4 份，每周提供监理周报 4 份，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内容应报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监理规划在通过委托人审查确认前，监理人不得擅自实施，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当某分项或子项工程规模较小，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监理人应在施工开始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修改或调整，但应在 48 小时内将修改或调整后的文件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及时提

交相应材料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即实施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0.5-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交材料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即实施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5.2 每个分部工程（除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规模较小的某分项或子项工程外）开工前 7 日内，监理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2.7 条变更为：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时，监理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后 20 天内按委托人提供时现状移交给委托人。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不符合委托人提供时现状的，监理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增加第 2.8-2.11 条：

2.8 履约担保

2.8.1 履约担保的金额：收取☐ 不收取●；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8.2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应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得影响本合同签订，且需要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履约担保的全部要求。提交要求如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监理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监理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将转账凭证提交给委托人；若采用银行保函，监理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经委托人确认有效后方可正式出具，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委托人要求（不

少于【330】日历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14】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进度延长履约担保的时效或增加履约担保金额，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之后监理人可用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部分。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8.3 逾期未提供者，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4.1.1（15）条向监理人处以违约金，且暂不支付监理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

2.8.4 在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委托人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金（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经监理单位基本账户退还）。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2.8.5 履约担保失效后的续保：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续保，续保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担保金额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也有权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2.9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2.9.1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监理人须为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彩色打印机、不低于人员总数 1/3 的办公电脑、数码相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比选申请）文件“监理大纲”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设备与物品。

2.9.2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应配备方便进行沟通联系的设施设备，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

2.10 监理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解除后，未征得有关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和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1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公司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更名、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监理人需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将公司变更信息书面告

知委托人并加盖监理人公司公章，并附具相关证照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人义务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3.2-3.6 条变更为：

3.2 提供资料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1 份；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 份；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与补充文件 1 套；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 1 套；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人自行购买，监理人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现场监理办公室及办公用水用电。监理人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指定：__【 】_为授权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A、负责建立现场联络制度；
- B、按公司管理制度对工程文件进行报审，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
- C、负责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处于持续受控状态。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影响委托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建议等，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3.6 答复

委托人应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问题，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答复时间相应延长。若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批准监理人递交的文件及相关内容，亦不视为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的意见。若情况紧急的，监理人应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决策与决定经委托人追认的应视为委托人的决定，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若该决策与决定未被委托人追认，则该决策与决定不被视为委托人的决定，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监理人向委托人递交的任何申请、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即使委托人迟延做出或未做出审核、回复、确认的，任何情况下，均应不当然视为委托人已经认可、批准监理人递交的文件及相关内容。本条约定效力高于通用条款及双方其他约定的效力。

4. 违约责任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 条变更为：

4.1.1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且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可视情况处以违约金，并可选择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或直接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或许可，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节点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情况出现时，委托人有权就每一违约事项对监理人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2%/次/处的惩罚性违约金。

（2）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巡视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人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5%/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间，若监理人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5%/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而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的，或监理人不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具体详下：

A) 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5%/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B) 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1%/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C) 不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的，处以 1000 元/人·次惩罚性违约金

(4) 监理人员发生擅离岗位, 缺岗或出现迟到、早退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具体详下：

(a) 人员擅离岗位、缺岗的惩罚性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

其他监理人员 500 元/人·天

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委托人有权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b) 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年内缺岗累计 15 天以上（含 15 天）者，额外扣除 1000 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c) 现场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必须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工作需要时夜间必须安排加班，若委托人检查监理人未安排值班或加班的处以 2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d)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或专业搭配不合理，并向监理人下发了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 10 日内，监理人拒不执行，委托人有权自通知后第 10 日起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监理人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暂定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委托人就本项目有关问题给监理人的发函、工作联系单及文件等如要求回复者，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成，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暂定合同价款的 1%/次的惩罚性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交办的任务，则委托人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款的 1%/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6)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在设计图纸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未及时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会，委托人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1%/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未能按规范及程序要求检查进场材料，导致承包人使用与图纸或标准不符或不合格材料，监理人负相应连带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每出现一处违规使用材料情况，按照暂定合同价款 5%/次/处以惩罚性违约金。

(8) 监理过程资料及审核资料（监理日志、周报、月报、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各类台账等）内容不齐、签署归档不及时问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整改，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监理人签字存在代签、资料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例如监理日志存在多处代签行为算作 1 次，同时出现代签及资料弄虚作假算 2 次，若还存在其他问题以此类推。)，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5%/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9) 监理人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对承包单位的进度计量支付发生超付或超过结算价款的，委托人有权按暂定合同价款 5%/次处以惩罚性违约金。

(10) 项目交付使用方后，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方整改不及时，造成使用方投诉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2%/次的惩罚性违约金，若由此造成不利的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1) 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委托人（或使用方）使用过程中或各类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外部延伸审计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内，经委托人（或使用方）检查和有关部门鉴定确因监理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或引起的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处以暂定合同价款 5%/次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质量保修期服务费中扣除。

(12) 监理人相关监理人员失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全面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

一般质量事故：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1%/次；

较大质量事故：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5%/次；

重大质量事故：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10%/次；

特别重大事故：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30%/次；

（13）若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一般安全事故：惩罚性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1%/次；

较大安全事故：惩罚性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5%/次；

重大安全事故：惩罚性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10%/次；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惩罚性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 30%/次；

（14）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对项目进度控制负有连带责任。若工程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合同工期或施工进度计划，委托人及代建业主有权对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进行罚款（即违约扣款下同），其中对监理人的罚款额度为 0.1 倍对实施单位的罚款额度。

（15）若监理人不能按专用合同条款 2.8 条要求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委托人有权按延期天数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16）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监理人逾期按委托人要求期限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1000 元/天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暂定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7）如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8）如因监理人对隐蔽施工等项目未尽如实记录和验收职责，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日志记录不全、不属实等，造成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争议缺乏监理证据，或监理人与施工单位等第三方串通篡改监理日志或记录，或虚假记录的，监理人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包括复工、停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损失、追究第三方责任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则的情形。

增加第 4.1.3-4.1.9 条：

4.1.3 若监理人未按要求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1.4 违约金缴纳：本合同所有违约金和委托人先行承担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应收款项或（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

4.1.5 监理人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

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4.1.6 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或监理不力而造成或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7 监理人有违反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条款等），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该违约行为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额退还委托人已经付给监理人的款项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当期银行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4.1.8 监理人多项违约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监理人对惩罚性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影响其对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4.1.9 监理人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合同价款（和）或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和）或履约担保金（如有）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监理人应当补足。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被扣除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否则应按照未补足部分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则从第 15 日起监理人可要求委托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frac{1}{10000}$ ×逾期支付天数（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 1%），且监理人不得暂停、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5. 支付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5.2-5.3 条变更为：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每次监理服务费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资料和发票后，才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监理人不得怠于、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发票总额为含税总金额 =不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率。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款¥【 】元。

5.3.2 监理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 监理服务费按施工进度比例[施工进度产值/施工总承包额（不含暂列金）]同期支付（即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款*当期施工进度比例），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款的 70%。

(2) 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并协助承包人向委托人完成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85%。

(3)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7%，支付前扣除其他应扣费用或款项。

(4) 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为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3%。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采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修期达到【 】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或释放相应银行保函(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扣除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情形的,则退还扣除监理人应被扣除的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或释放相应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 】日历天，保函内容应按照附件要求开具方为有效，如保函格式调整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注：付款时，监理人需提供的相应资料按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3.3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过程中如有超付风险，委托人可以暂停付款，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或在下一阶段付款时扣除超付金额，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委托人要求退还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后五天内全额退还超付金额。监理人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3.4 若本项目后期委托人复审或政府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外部延伸审计等），按复审或审计最终价款为准。监理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自愿受到复审或审计结果的约束，以该结果作为双方新的结算依据。若复审或审计有核减，则核减的部分委托人未支付的，委托人不再承担支付责任；核减的部分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全额退还。监理人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条变更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方视为附加工作，监理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的，视为监理人放弃主张附加工作酬金的权利。附加工作酬金按下述原则确定：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协商；

（2）因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缺乏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未做好施工进度管控、在进度滞后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未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引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误，酬金均不增加，若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的相关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非监理人的原因（虽非监理原因，但监理人在进度滞后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的情况除外）引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计划【150】日历天）延误，监理服务费作如下调整：

A、延误时间在【2】个月内，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B、延误时间在【2】～【4】月内（含 4 个月），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支付该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计划工期（月）加【2】个月）×（延误的时间-【2】个月）×50%；

C、延误期超过【4】个月另行协商。

（3）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规划”做好现场管控的工作，监理人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进度的监理负有相同的责任，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延期，监理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特别说明：

①监理服务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作为起算时间。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施工阶段）通知作为起算时间（若未发出该通知，则委托人可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开工令时间为起算时间，最终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②由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长，不论任何原因引起，均不进行补偿，但监理人仍应当承担延期期间的监理义务。

③委托人要求工期提前时监理人应无条件地配合委托人的各项赶工措施，并不得提出额外费用的计取和补偿。

④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均不计监理服务费，也不得计入延误的监理服务期范围。

6.2.2 委托人有权调整本项目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等，监理人对前述变化、调整无条件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做任何赔偿、补偿、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提出任何附加条件，监理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若因上述变更或调整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的，委托人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都应当扣减未实施范围工程量相对应的造价，只按照已实施范围计算其对应的造价。

6.3 暂停与解除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6.3.2 条变更为：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监理人需审查由总承包人报送的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监理人应监督总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停工时间从监理服务期中扣除，停工期间若项目需要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现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总承包人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6.3.4 条变更为：

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则从第 15 日起监理人可要求委托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逾期支付天数（逾期支付天数自委托人接到通知第 15 日起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金额 1%），且监理人不得暂停、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增加第 6.3.7 条：

6.3.7 合同解除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委托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暂定合同价款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做好交接工作并撤场，若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向委托人承担暂定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7.1-7.3 条变更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8.1-8.3 条变更为：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监理人应对因本合同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其他资料及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义务并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监理人不得将应当保密的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披露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若发生泄密事件，则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

8.3 权益归属

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均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仅享有署名权）。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 ☒ 不奖励 ☐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及委托人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内（如有国家规定则为国家规定的相应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及监理人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施工单位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内。

增加第 8.7.1 条

8.7.1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成都东部新区未来设计艺术中心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合同所载明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因信息错误或拒绝签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送达的，则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侵犯委托人相关权利。

9.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录及附件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1. 监理任务书

2. 安全协议

3. 环境保护责任书

4. 廉洁协议

5.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备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该文件版

本有更新，均以委托人最新版本为准）

2026136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监理工作总则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施工现场协调、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编制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5.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规范和标准、相关条例、合同条款，负责本工程的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7.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9.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10.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1. 监理人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例会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2. 每月（28 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填写。

13.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4. 为使委托人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5.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6.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经济、技术的咨询工作。

17. 监理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义务：

（1）建筑面积、基底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和车位数等宏观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和规划指标的要求；

（2）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市政总图工程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和招标技术要求；

（3）工程承包人选取的所有材料、设备是否按照招标技术要求选用，价格水平是否与招标技术要求相符。

二、监理阶段的监理内容

各期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在项目建设工程中，监理人应完成但不仅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工程勘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 协助建设项目业主编制勘察任务书；

1.2 审查勘察单位的资质、信誉、技术水平、经验、设备条件等；

1.3 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

1.4 勘察过程的监理，主要任务是勘察过程的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特别应全程监督布置勘探孔的数量、位置、钻孔的深度是否满足经批准的勘察方案和规范要求；

1.5 管理委托人与勘察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管理、履约、索赔及工程变更和洽商等有关事项；

1.6 勘察成果的审核，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合同的要求；

1.7 编写勘察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建设项目业主。

2. 工程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根据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要求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设计要求”文件；

2.2 派驻人员在设计单位全过程监督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和概（预）算；

2.3 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派驻人员在设计单位全过程监督设计单位按委托设计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施工图和概（预）算，使其满足“设计要求”文件规定；如有规定，还应将施工图交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批准；

2.5 编写设计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委托人；

2.6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7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8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与优化建议；

2.9 负责领取并分发设计图纸，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10 按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在授权范围内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并负责各阶段设计图纸（包括各类修改图纸和改单）的审查、及编制有效图纸目录和及时更新；

2.11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和现场设计服务；

2.12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2.13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2.14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2.15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前 7 日移交给委托人。

2.16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2.17 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3.1 协助委托人完成报建、规划审批、设计报审、“三通一平”及水、电、气等配套项目的报批工作；

3.2 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

3.3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3.4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5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3.6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3.6.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3.6.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3.6.3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3.6.4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3.6.5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3.6.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3.7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3.8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3.9 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3.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

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 4.1 对照成都市住宅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编制专项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 4.2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4.3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4.4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应编制施工用款计划，做好资金管理。
- 4.5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4.6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长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 4.7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 4.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4.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4.10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4.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4.12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4.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
- 4.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4.1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4.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4.17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 4.18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 4.19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4.20 关于设备、材料采购：
 - 4.20.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并负责进行设备材料的市场调

查，提交调查报告及招标技术指标；

4. 20. 2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包人向材料、设备供货商提出供货计划，并协调、督促供货商按合同供货，对供货商履行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

4. 20. 3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4. 20. 4 组织对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4. 21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4. 22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抽检，形成质量记录；

4. 23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4. 24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4. 25 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 26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4. 27 施工安全监督：监理机构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和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27. 1 监理机构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4. 27. 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4. 27. 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4. 27. 4 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4. 27. 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4. 27. 6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4. 27. 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

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4.27.8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4.27.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28 农民工工资监督

4.28.1 监督工资支付：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是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资的安全和合规使用，并做好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工作。。

4.28.2 审核支付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监理单位需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确保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4.28.3 协助处理纠纷：在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时，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4.28.4 建立台账：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台账，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工资支付情况的透明和可追溯。

4.2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5. 质量保修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委托人、使用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5.1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负责牵头完成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的相关工作，其移交工作应配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完成；

5.2 房屋移交项目使用人后，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检查及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避免因整改不及时导致项目使用人投诉事件的发生；

5.3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实施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5.4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5.5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

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5.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5.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5.8 监理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总监理服务费中。

三、监理服务的依据

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 监理合同文件；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3) 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4)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 (5) 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文件。

四、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1：监理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 】（根据项目情况完善）

二、项目概况

【 】（根据项目情况完善）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在与设计、咨询、施工及其它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尽责、高效而又经济地履行监理服务，运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本标段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建设目标。

2、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业主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业主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它合同，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

3、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质量控制手册，提出监理控制措施及相应的监测方法。

5、审核各施工专业间的衔接，并积极协调各施工专业、工种、界面衔接。

6、监理人在施工阶段应加强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规范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实现建设目标。

7、监理人在质量保修期间必须完成对各种设备、设施返修工作的监理。

8、监理过程中涉及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重大事项，监理人审核后，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且经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按国家现行规范，并参考现行的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暂行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委托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双方就【 】_安全管理_{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责任

-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 2、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_{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 4、委托人有权组织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人责任

- 1、为工程项目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安全监理情况。
- 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认可，施工企业擅自施工的，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 3、审查进场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后，方可签署施工指令。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 4、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列入重点监控，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 5、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

时消除隐患。

6、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企业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企业拒绝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企业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监理人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必须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8、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9、做好每日巡检，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并落实做好周检，月检制度。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争议管辖与主合同一致。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环境保护责任书

环境保护责任书

委托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管理”的方针，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各个环节中，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 】环境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督促监理人开展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及时要求监理人整改。

3、督促监理人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帮助解决监理人提出的困难。

4、与环保有关的要求，在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技术要求等中应明确要求，以约束监理人在设计、施工、经营等环节中的相关工作。

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监理人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营单位还应编写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制定环境保护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3、监理人应当组织员工接受环保知识教育，对相关人员环保知识教育面达 100%，积极响应国家保护环境的号召。

4、监理人应当鼓励员工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监理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委托人的监督管理或

检查，汇报环保相关工作。

6、与环保有关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各环保设备设施应能够正常运转。

7、监理人应预留环保投入资金，保证资金可以正常投入。

8、相关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对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等的要求，并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实用性与经济性，材料合理选择，设备正确选型，减轻建筑对环境的负荷，做到人与建筑 and 环境的和谐共处、永续发展，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9、各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10、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地方环保标准的设备或技术。

11、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对可能引起各类环境污染的行为监理人应提前做好预判工作，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患于未然，严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如实汇报，不得隐瞒、谎报、漏报，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责任书的生效与终止

1、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责任书份数、有效期、争议管辖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委托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为防控廉洁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经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及其员工的廉洁责任

1.1 委托人及其员工有责任向监理人及其员工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制度和规定。委托人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履行__【 】（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1.2 委托人及其员工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二）接受监理人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监理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三）接受监理人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四）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五）擅自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 委托人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二）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监理人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三）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监理人财物；
- （四）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五）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六）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及其员工的廉洁责任

2.1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提供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 （二）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2.2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商业贿赂行为：

（一）向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接受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任意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3.2 任意一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3 监理人及其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输送利益的，经调查属实，委托人可考虑在今后的业务中不再与监理人合作。

第四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4.1 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廉洁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有效期、争议管辖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建项目现场管理，规范工程监理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行为，提高监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工程监理机构进行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全面评价、动态考核”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所有接受公司委托，参与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机构。

第四条 项目建设事业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管理，包括监理的准备工作、监理实施过程管理、文件管理及监理单位的评价、考核等。

第五条 公司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除应执行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周期

每月例行考核检查一次，提前一天通知项目监理部。

第七条 考核范围

以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项目为单位，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在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内业资料等现场管理各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具体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方面

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核查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监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项目监理人员是否存在迟到、缺席、早退等情形；监理工作期间，公司会采取现场指纹打卡或其他形式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管理。

2. 服务态度及协调配合方面

检查交办工作的完成情况，重点检查监理工作中是否存在互相推诿、态度恶劣、拒不执行的情形。

3. 资料的收集、审核和报送方面

资料是否能按时按要求报送；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是否及时有效的完成审核；是否能主

动、及时、完整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 项目的实施管理方面

4.1 设计文件及规范掌握情况

是否熟悉项目设计图纸及时掌握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规范。

4.2 材料、设备审查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和测试；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及送检是否进行见证监督。

4.3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是否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4 质量方面

是否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整改；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督，是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按程序组织隐蔽验收或专项验收工作。

4.5 进度方面

是否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及时指导、监督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周计划、月计划或项目主要节点工期计划。

4.6 组织协调

是否能及时有效地对工程项目建设内、外部关系进行协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5. 廉洁建设方面

重点检查工程监理机构的员工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现象，是否有收受红包、礼金、礼品、购物卡等行为，是否有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宴请的现象。

第三章 考核职责

第九条 考核工作由项目建设事业部牵头组织。

项目建设事业部按照《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监理机构工作考核表》（附表一）负责对考核对象承担的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的工程监理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填写《工程监理机构工作问题联系单》（附表二）的方式书面通报监理单位。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罚则

第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1. 当月考核得分 70~80 分的监理机构，项目建设事业部对项目总监进行诫勉谈话，并对监理机构提出警告。

2.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监理单位，将对监理单位提出严重警告并对监理单位处以 1-5 万元且不超过监理合同价 3%的违约金。

3. 对于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监理单位，项目建设事业部将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并对监理单位处以 2-10 万元且不超过监理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 监理合同约定有其他处罚的，与上述处罚并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项目建设事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

附表一：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工作考核表

附表二：工程监理机构工作问题联系单

附表一：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考核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额定分值)	扣分 原因	扣 分	实 际 得 分
综合管理 (26)	1、强制性指标 (26)	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任务 (扣 20 分) 超越资质要求承担监理任务 (扣 26 分) 因监理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 (扣 20 分)			
	2、现场组织机构和人员 (12)	总监 (代表) 与投标承诺不符或随意变更主要监理人员 (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承诺不符 (扣 1 分/次, 3 分)			
		监理人员专业不配套、数量不足 (扣 1 分/次, 2 分)			
		人员资质不符或频繁调换人员 (扣 1 分/次, 4 分)			
	3、设施设备配置 (3)	未按合同配备检测和测量仪器 (2 分)			
		通信、交通、办公设施不满足工作要求 (1 分)			
	4、合同管理 (2)	对违反合同行为未及时发现, 或未按规定采取应对措施 (2 分)			
	5、监理工作主要程序 (9)	监理规划未及时向业主报审, 监理月报未及时向业主, (扣 1 分/次, 1 分)			
		未审核承包商、分包商、特种专业资质, 未审核管理人员、特种专业人员等资格 (扣 1 分/次,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审核不及时, 未签署意见, 审查通过但存在缺陷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2 分)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工地会议, 未形成会议纪要; 未及时协调解决工地有关问题 (扣 1 分/次, 2 分)			
		现场实测实量工作不完整, 主要工序旁站不完整, 重要工序控制流程审核不完整 (扣 1 分/次, 3 分)			

质量管理 (40)	1、施工准备期监理 (4)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等 (扣1分/次，2分)			
		未审核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到位情况，未审核承包商设备的数量、性能、技术状况 (2分)			
	2、隐蔽工程、重点部位 (构件)、重要工序旁站和交验签认 (13)	*已签认合格工程被质监机构检验为不合格，			
		签认不及时 (扣0.5分/次，4分)			
		未签署意见 (扣0.5分/次，3分)			
		旁站记录不全或有故意涂改等现象 (扣1分/次，2分)			
	3、工程测量 (4)	监理指令不闭合 (扣1分/次，4分)			
		未独立进行施工放样复核或监理测量资料不完整 (2分)			
	4、试验检测 (13)	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或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测量复核 (2分)			
		平行试验检测频率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3分)			
		未及时审核签认承包商检测资料 (扣1分/次，2分)			
		未及时纠正承包商检测中存在的问题 (扣1分/次，2分)			
		未建立原材料、构件等进场记录，未建立承包商检测和监理抽检台账 (扣2分/次，4分)			
	5、质量事故与问题 (6)	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自建的试验检测室未经有关机构认定 (2分)			
		*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对建设造成影响			
		*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事故不报告，或没有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			
进度管理 (5)	进度控制 (5)	对违规施工或质量缺陷等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 (扣2分/次，6分)			
		未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分)			
资金管理 (5)	计量与支付 (5)	施工进度计划或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而未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扣1分/次，3分)			
		审核签发计量证书不及时、已审核的计量数据存在明显错误 (扣1分/次，3分)			
安全管理 (9)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9)	复核工程支付申请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开具支付证书 (扣1分/份，2分)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不全 (扣1分/次，4分)			

		安全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2分）			
		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未反馈回复（扣1分/次，3分）			
廉洁建设 (5)	1、廉洁制度 (2)	未制定廉洁建设规章制度（1分）			
		未签订廉洁合同（1分）			
	2、执行情况 (3)	有违反廉洁规定，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3分）			
工程资料 (10)	1、月报、周报、日志 (3)	监理月报、周报、日志不完整、不全面、不真实（扣1分/次，3分）			
	2、现场资料管理 (7)	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且与资料存在不对应（2分）			
		监理资料填写不规范（扣0.5分/次，2分）			
		监理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扣0.5分/次，1分）			
		工地会议记录不完整、无对问题跟踪处理过程（1分）			
		未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往来函件（1分）			
合计得分					

评分表填写说明：

- 1、当强制性指标累计扣分超过该项目分值时，该项目得分为零。
- 2、当带“*”号事项发生时，对应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 3、当考核事项累积扣分超过对应考核内容分值时，该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 4、“项目名称”指被考核项目名称；“承担工程名称”指各参建单位所承担的全部工程内容名称。
- 5、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廉洁问题执行国家和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XXXXX

附件二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机构问题联系单

项 目 名 称:

监理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整改要求: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其他：

2.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在与设计、咨询、施工及其它单位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尽责、高效而又经济地履行监理服务，运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本标段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建设目标。

2.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业主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业主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它合同，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

2.3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4 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质量控制手册，提出监理控制措施及相应的监测方法。

2.5 审核各施工专业间的衔接，并积极协调各施工专业、工种、界面衔接。

2.6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应加强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规范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实现建设目标。

2.7 监理人在质量保修期间必须完成对各种设备、设施返修工作的监理。

2.8 监理过程中涉及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重大事项，监理人审核后，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经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2.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按国家现行规范，并参考现行的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暂行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监理人员配置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监理大纲
- 六、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监理大纲”变为“五、监理大纲”，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部新区绛溪四线电力管廊项目(南段一批次)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监理人员配置

(一) 监理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以上人员应附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要求的证件、证书的扫描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369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无资质要求且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如场平等）业绩无需提供上述②类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

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1369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五、 监理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工期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措施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

对本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61369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369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一、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u> <u>二、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u> <u>三、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u> <u>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履历情况。</u> <u>（2）企业信誉：以定标前的核查记录为依据，参考中标候选人在资质资格、履约能力相关条件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核查结果。</u> <u>（3）评标专家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u> <u>（4）专项经济技术方案：结合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专项经济技术方案项目的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1）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2）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3）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u>招标人依法组建</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1369